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4〕11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中职学生资助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广东农垦总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职学生资助管理，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中数据真实准确，现就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中职学生资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中职异常数据核查比对

资助系统的数据是财政部、教育部核定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与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必须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为提供核查线索，我中心以2024年4月底锁定的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为基础，与其他学段学生的学籍和受助信息进行比对，将发现的重复学籍、重复资助、非学龄段学生等异常信息（此次核查新增身份证号

合规性校验，并细分非学龄段查重条件）通过资助系统发到各地各校。各地各校要查清每条异常信息涉及学生是否是真实在校全日制就读，将不符合全日制、在籍、在校要求的受助学生从受助名单中删除，坚决杜绝重复资助，并在资助系统中逐人予以备注并审核。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进行复查，尤其要到异常数据比较集中的学校进行现场核实，发现异常数据产生原因并提出解决方式，形成核查工作报告，于2024年6月17日前将省级核查工作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1）以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通知反馈材料的形式发送至我中心。省级以下资助管理部门和学校是否要报送核查工作报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

二、及时完成中职资助名单公示和资金发放

各地各校要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指南》和中职学生资助业务培训有关要求，务必在5月31日前完成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名单校内公示和上传佐证材料，主管部门需及时确认。各地各校还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务必确保在公示完成后通过中职资助卡、社保卡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资助项目资金。若因特殊情况在本学期结束前不能发放国家助学金，要及时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报告。

三、完整填报中职学生受助情况信息

一是完整填报所有资助项目数据。各地各校要在学期末及时完成本学期各资助项目的数据录入与审核工作。如本地本校确实没有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项目，需

要出具加盖本单位（校）公章的说明材料（见附件 2），并在资助系统“未录入名单情况上报”功能中以附件（PDF 或图片格式）形式进行上传。二是及时填报资助资金信息。各地各校要在资助系统“资助资金管理”功能模块中，及时完成本学期各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填报、支付凭证上传等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加玉

联系电话：010-66092149

附件：1. XX 省（区、市）2024 年春季学期中职异常数据核查工作报告（模板）
2. XX 关于本地/校中职学生资助项目设立情况的说明（模板）



抄送：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教育部财务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 1

XX 省（区、市）2024 年春季学期 中职异常数据核查工作报告（模板）

一、工作部署情况

二、中职资助信息核查情况

数据整体情况、核查情况、复查核实情况和为避免问题重复发生而采取的措施。其中，核查人数、在籍在校人数（保留人数）和删除人数建议以表格的形式展现，不建议以文字的形式罗列。

三、出现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

各项异常数据产生的具体原因。

四、工作建议

附件 2

XX 关于本地/校中职学生资助项目设立情况的说明（模板）

（全国、省、市、县）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XX（省、市、县）/XX 学校未在本地/校设立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项目。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时间：